

都匀市城南棚户区丁家坡片区二期 改造项目

房屋拆除及清运施工合同

甲方：都匀市人民政府沙包堡街道办事处

乙方：都匀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将城南棚户区丁家坡片区二期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作业，双方经现场踏看并友好磋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城南棚户区丁家坡片区二期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都匀市城南棚户区丁家坡片区二期改造项目

三、工程规模：约 1700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经审计核准的面积为准

四、本工程计量办法：

1、乙方按甲方要求拆除城南棚户区丁家坡片区二期改造项目房屋约 17000 平方米（以审计单位确认的最终实际拆除工程量为准），工程完工后由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拆除面积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本工程房屋拆除以审计单位确认的最终实际拆除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若有异议，应当在完工之时提出，完工之时未提出

的，即视为认可。

五、工程单价：以中标价格为准，所产生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非简易结构拆除预算：机械拆除：23 元/m²（含排渣及清运），

非简易结构人工拆除：51 元/m²（含排渣及清运）；

简易结构拆除：机械拆除：9 元/m²（含排渣及清运），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六、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工程总量 30%后，应提交相应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项目总工程款的 20%作为进度款；待工程完成总量的 80%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项目总工程款的 70%作为进度款；剩余项目总工程款在审计单位核准项目工程量三个月内支付。

七、工期：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场，并根据气候及基层情况实施，确保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拆除工作。

八、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根据乙方现场施工需求，乙方负责组织前场临工辅助工人，安全执勤人员，管理人员及时到位，施工中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原基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关系，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2、乙方在拆除中如有问题，及时通知甲方现场处理，因乙方自行处理或未按甲方要求处理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承担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无论伤亡人员为施工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和不按时支付工程款，以及由于甲方的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拆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十一、免责条约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该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完乙方全部工程款后，本合同即告终。

十三、纠纷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贰种方式解

决:

(1) 向都匀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都匀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都匀市人民政府沙包堡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都匀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进入
承包方财务部门基本帐户